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人社函〔2021〕44号

## 关于人社系统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在全市人社系统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行政相对人在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可按照一般程序提交所需材料进行申办。

### 二、经办流程

(一) 申请办理。申办者可以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者人社窗口提交申请，就符合行政许可的相关条件、标准和要求进行承诺，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将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向申办者进行一次性告知。

(二) 行政审批。审批机关受理申办者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许可决定，发放相应许可证，并在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申办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申办者自行撤销申请的，审批机关终止办理程序。

(三) 监督检查。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的，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撤销相关许可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撤销相关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在作出批准行政许可决定后，随时对申办者承诺的条件开展实地检查。

### 三、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落实。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将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和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放管

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便利人民群众生活。

（二）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积极宣传改革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全流程操作指南解读解说，让办事群众对操作方法“一目了然”，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风险防控。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实施事前风险防控，事中事后核查，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通过信息共享等手段，将申办者的信用状况作为核查的主要内容，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针对事项的特点等确定具体核查办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针对不同事项，认真梳理筛查申请人承诺内容与客观事实或特定条件不相符合的情形，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范围，制定失信惩戒措施。

联系人：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科 周辉

联系电话：0722—3236338

联系人：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刘凌

联系电话：0722—3230193

- 附件：1、随州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样本）
- 3、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4、湖北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式样）



附件 1:

## 随州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经营者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事项	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00 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承诺		
<p>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劳务派遣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_____(企业)已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的法定条件/或尚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定条件，缺少内容，承诺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达到条件后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p> <p>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社会保险登记一事联办信息（可选）	行业类型			
	经济类型		社会保险隶属关系	
法人信息	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国 籍	
	证件号码			
经办信息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业务			

填表说明：“申请业务”处填写“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设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公司经营备案）”。

## 附件 3:

## 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事项	1.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3.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4. 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_____(企业)已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或尚不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缺少_____内容，承诺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达到条件后再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湖北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式样)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项	1	机构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机构类型	①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②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③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④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⑤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4	注册资金			
	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6	行政许可事项: ①设立; ②变更法定代表人; ③变更机构名称; ④变更地址; ⑤终止; ⑥延续补办。				
<p>填表说明: 1.表格编号由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填写;</p> <p>2.必填项为必须填写内容, 选填项按必填项第 6 项所选内容填写;</p> <p>3.除填写表格规定内容外, 仍需按照相关行政审批规定提交其他附件;</p> <p>4.⑥延续补办无选填项目, 按相关行政审批规定提交其他附件即可。</p>					
选 填 项					
①设立 (必填)	1	工商营业执照批准 的经营范围			
	2	拟从事职业中介 活动范围			
	3	从业人员	姓名	学 历	资格证书



①设立 (必填)	4	主要办公设施	名称	数量	备注	
	5	机构章程、制度 (可另附)				
6	固定经营场所地址					
②变更 法定 代表人 (必填)	1	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	
③变更 机构 名称 (必填)	1	新机构名称				
	2	机构章程、制度 (可另附)				
④变更 地址 (必填)	1	新经营场所地址				
⑤终止 (必填)	1	原经营范围				
	2	申请终止的经营范围				
<p>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